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1269522號
附件：解散團體名冊



主旨：臺中市健康協會等5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、會址及理事長：如解散團體名冊。

(二)解散原因：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。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團體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

人民團體解散名冊

編號	人民團體名稱	理事長 姓名	會址
1	臺中市健康協會	林體強	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市政路 600號
2	臺中市關愛婦女協進會	謝澤人	臺中市北區長青里陝西八街2 號3樓之1
3	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	李明宗	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西安街36 號5樓
4	臺中市典仁慈水慈善會	鄭美慧	臺中市北區賴興里北平路二段 99巷9號
5	臺中市飛狼搜救協會	李慎智	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南屯路2 段815巷11號1樓